

在法经商

2017
分册2

欢迎来法国
法国欢迎外国人才

超 过2.5万家外国企业选择法国作为投资目的地，设立公司并雇用了近200万名员工。法国良好的营商环境和投资吸引力不言而喻。2015年的数据显示，就外商投资所产生的就业数量来看，法国在欧洲国家中排名第三；在接纳工业领域的投资方面更是领跑欧洲。

法国向全球投资者敞开大门，欢迎优秀人才，不遗余力地为来到法国发展事业的企业和个人提供优质服务。本着这样一个初衷，《在法经商》指南应运而生：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法律、税务、社会保障等所有关乎在法国投资的内容，以及在法国创建业务的作用和优势。

这本指南每年都会更新，收录所有旨在改善营商环境和加强法国吸引力的最新改革举措。

2017年版的指南中有两大主要的变化，都有利于国际人才接纳的新举措：

- 杰出人才居留证的创立，这是一种面向投资人、公司领导层、公司创始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他们家人的多年期居留证
- 外派雇员的免税期限延长到了8年

此外，还有一项居住证申请的简化程序——法国科创签证程序（French Tech Visa），这是一项专门针对“法国科创”（French Tech）项目中的投资人和受薪雇员（例如参加法国科创之门French Tech Ticket的外国人才）的举措。

最后，由法国商务投资署创建的网站“欢迎来法国”已经上线，随时为您提供全新的个性化的专项服务，指导并帮助您完成所有前来法国工作和生活所需要的流程。

Caroline Leboucher
法国商务投资署投资部副总监

1

来到法国、在法国居住、在法国工作

来到法国：获得签证	06
居留证和从事的工作	07
概览图	12

2

社会保障

加入社会保障体系	15
不加入法国社会保障体系的情况	15

3

税务

纳税居民的定义	16
纳税居民的所得税体系	16
外派归国雇员的特定免税制度	17
非纳税具名的税收政策	17

实用用信息

实用清单	19
欢迎来法国	20
联系方式	21
法国商务投资署的全球网络	22

法国，一个吸引外国投资人、企业家、领导者和管理者们的地方

坚持开放的原则和近期的一系列举措已经让法国成为了投资人、企业家、创业者、公司领导以及外国高级管理人才热衷的目的地。

法国面向国际人才流动的这些举措旨在吸引和接待优秀外国人才来到法国，同时也促进企业内部的人才调动。法国在2016年年底全面推广的多年期居留许可一方面保障了外籍人士和他们的家人更好地融入法国社会，另一方面也增强了法国的吸引力。

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和法国与多国签署的双边社会保障公约，让企业能够提供员工提供最佳的工作条件。在欧洲，法国对外派归国雇员的税收政策尤其具有吸引力，在法国雇用外派雇员的成本也同时能够降低。

对于外国企业而言，最为关注就是如何让公司的派遣雇员在来到法国后，得到最为合适的工作身份、加入最有效的社会保障体系以及享受最优惠的税收条件。

对于所有这些内容，外国雇主需要事先了解那些能够让外国人才以及他们的家人安居乐业的办法和举措。

法国商务投资署面向外国人才以及他们的家人，建立了一项信息服务以方便他们在法国的安顿。

这一名为“欢迎来法国”的网站（www.welcometofrance.com）已于2017年2月正式启用，为来法国的外国人提供移居法国相关行政程序的指导，尤其是为针对不同情况的移居者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在线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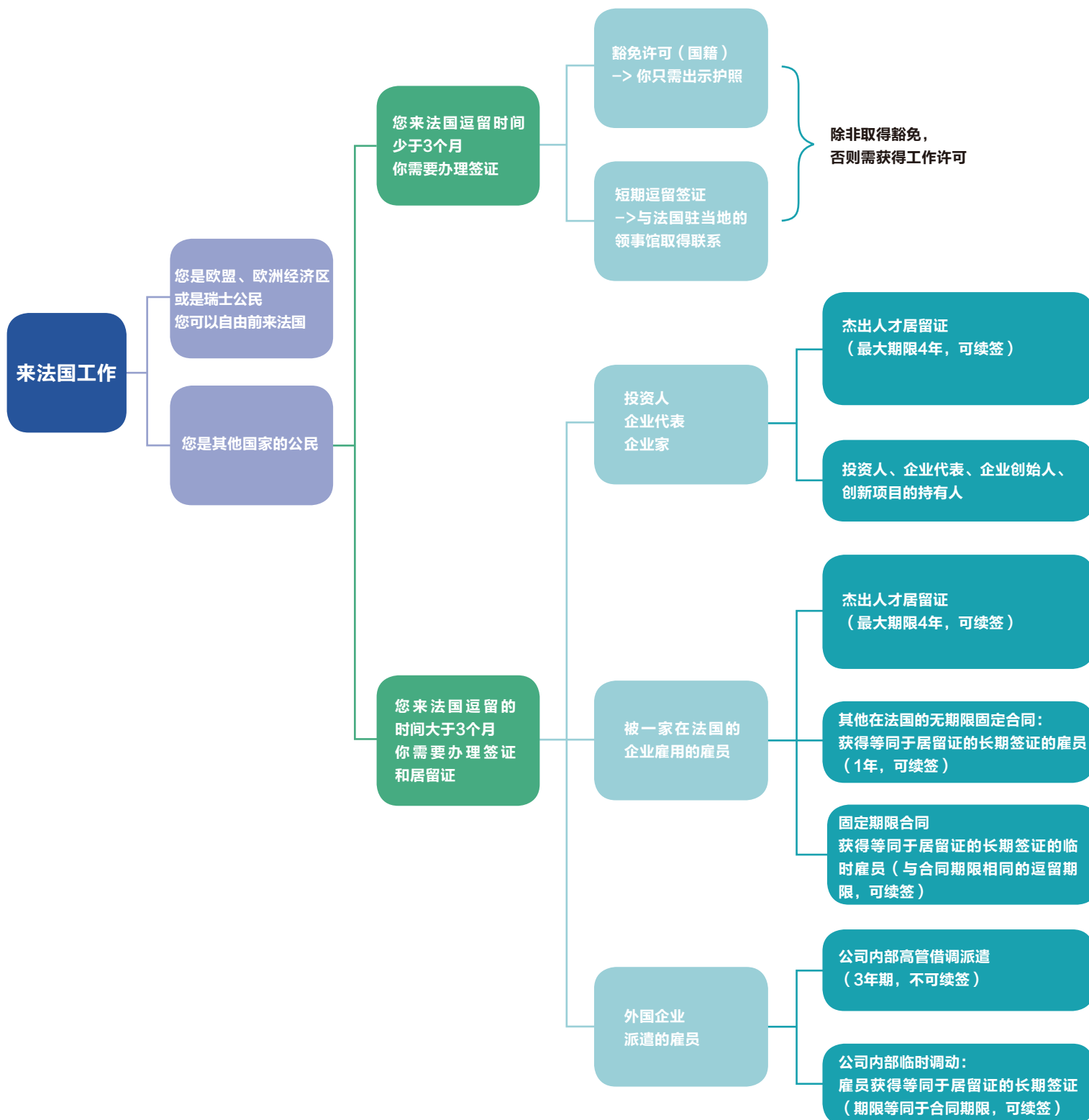
法国最新推出的“法国科创签证”程序（le French Tech Visa）程序是专门为适应法国科创生态系统而设立的，为那些有资格获得“杰出人才居留证”（Passport Talent一种多年期居留许可）的人才在申请居留证的过程中提供便利条件。



来到法国、在法国居住、在法国工作

如何来到法国、居住、工作？何种移居身份最合适？

为了更好地安排外籍员工或管理人员在法国安顿，以便他们和他们的家人在最佳条件下工作和生活，需要提前对一系列问题做好准备。



来到法国：获得签证

欧盟、欧洲经济区国家和瑞士公民**无需签证、短期居留证或是工作许可，即可在法国自由通行和工作**。他们只需在抵达法国后的三个月内，向所在城市的市政厅登记。

签证持有人在签证的规定期限内，可进入法国领土、在欧盟申根区域内通行、在法国逗留。

原则上，签证持有人只被允许进入法国。若是长期在法国生活工作，需要获得相应期限的居留许可。

短期逗留签证：申根签证

除到访者的国籍允许获得免签情况外，商务旅行、因私访问需要获得短期逗留签证。

该签证的持有人可前往**申根地区的26个国家**（欧盟成员国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国，但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塞浦路斯、克罗地亚、爱尔兰和英国除外）。

逗留期限：在**180天**期间内，短期逗留签证允许逗留的最长期限为**90天**。

签证允许持有人一次或多次由法国入境或由其他申根地区入境（**通行签证**）。

通行签证尤其适合那些希望在法国开展业务关系但实际上不在法国居住的商人。该签证的有效期为**一至五年**：申请人证明其在法国开展合法商业活动，即可免除每次旅行均需申请新签证的麻烦。

通行签证的持有者在**每180天的期间内，在法国逗留的最长期限为90天**。

程序：申请者须向居住国的法国使领馆提出申请。

从事职业活动（外籍雇员的特殊情况）：持有短期逗留签证的外国雇员，不得在法国从事受薪工作，从事受薪工作必须获得工作许可。

若公司有意向向法国派遣或在法国接受外派雇员，从事不超过三个月的任务，通过以下列出的几项条件确认是否需要为雇员申请工作许可：

如果员工因公务旅行前往法国参加临时性的会议或与客户会面，在没有免签的情况下（根据其国籍情况），申请短期逗留签证就已足够。

如果员工因短期任务，在法国为公司提供培训、咨询或提供技术支援：除签证之外，还需要申请短期工作许可证。这取决于该员工是否为在法国当地的接待公司提供了有效的服务和/或实际参与隶属于接待公司的活动。

尽管如此，外籍员工在下列领域从事专业活动的时间少于或等于3个月，可无需申请临时工作许可：

- 从事体育、文化、艺术、科技活动；
- 参与学术座谈、研讨会、展览会；
- 电影、视听和表演艺术、唱片的制作和发行；
- 模特和艺术造型；
- 在法国逗留期间，为私人雇主个人和家庭提供服务工作；
- 在企业内部进行调动或在服务承包合同内从事审计或与信息技术、管理、金融、保险、建筑和工程相关的专业工作；
- 受邀担任临时的教学活动；
- 配偶是法国人、子女是法国人、家庭直系亲属是获得“私人与家庭生活”类型的临时居住卡的外籍工作人员。

延长逗留期限：短期逗留签证过期后必须离开法国，不可在法国当地办理续签。

长期逗留签证

逗留时间**超过90天**，申请人需向居住地所在国的法国使领馆提出申请。该类型签证允许持有人在法国申请居留证。

有效期限：长期逗留签证的有效期限是**3个月**，在有效期内持有人需申请居住证。

程序：申请人必须向居住国的法国使领馆递交申请。

一旦抵达法国，申请人需向所在地的行政首府提交居住许可申请。

从事职业活动的居留证

无论是否是受薪雇员，申请居留证的类型取决于申请人来到法国后开展的活动类型。

12个月以内的逗留，只需向取得由领事机构签发的、符合逗留目的、**与居留证具有同等效力的长期签证（VLS-TS）**即可。

VLS-TS签证允许持有人在**3个月至12个月的期限内**进入法国或是回到原居住国，而无须额外申请居留证。在这种情况下，VLS-TS签证允许持有人从事受薪或不受薪的职业活动。持有人的家人也可以进入法国并在法国逗留。如果在法国逗留时间延长需获取必要的居留许可。

对于超过12个月的逗留，新的多年期居留许可已经从2016年11月1日起正式启用。

杰出人才居留许可（Passeport talent）和公司内部借调派遣员工的居留许可（Salariés Détachés ICT）能够保障那些选择法国作为工作和投资目的地的投资人、企业家、公司领导者、高管等外国人才，在申请期限内获得在法国逗留的权利。

“法国科创签证”程序（le French Tech Visa）是专门为适应法国科创生态系统而设立的，为那些能够获得多年期居留许可的企业家、投资人和公司雇员在申请居留证的过程中提供便利条件。



投资人、 企业家和社会代表

- 投资人在法国进行的经济类投资的额度不少于30万欧元；
- 公司创始人带来创新的项目方案
- 申请人在法国的公司担任法人或法人代表
- 创业者的最低出资额不小于3万欧元

受薪雇员

- 符合资格的受薪雇员或是年轻创新型公司（JEI）的员工
- 高级技术人才（欧盟蓝卡）
- 集团内部为了某项任务，签署法国合同进行调动的派遣员工

其他类型

- 研究人员、艺术表演家、在科学、文学、艺术、学术、教育、体育等领域有一定国家威望或是国籍声望的外国人士

杰出人才居留证

投资人、企业家、外国公司管理者和雇员在法国的逗留目的满足了一定的资格条件后，可以获得多年期的“杰出人才居留证”

有效期限：4年，可续签

程序：长期逗留签证和居住证的申请，需由申请人向所在国的法国使领馆提出申请，申请最早可从赴法日期前的3个月开始进行。

一旦抵达法国，需要在法国居住地的行政首府递交“杰出人才居留证”申请

从事的职业活动：“杰出人才居住证”的持有人，可以在法国从事与其居住许可申请相一致的贸易、工业活动或受薪活动，如果从事行业有一定的规范要求，则需要获得相关相应的文凭。

逗留期限的延长：居住证的续签需要在**过期之日的两个月前**，向居住地的行政首府提出申请，递交符合杰出人才居住证资格条件的相关材料。

在5年时间内，定期且不间断地在法国居住，可以申请**居住卡**。持有人可以在**10年时间内**从事所有类型的职业活动（可续签）

陪同家属：配偶需要递交**杰出人才-家属居留许可申请**。该类型的居住证允许持有人在有效期内逗留在法国并从事所有类型的职业活动。

在法国投资、从事贸易或工业活动

杰出人才居留证有4个类别，适合企业领导者、创业者和外国投资人：

杰出人才
居留证

杰出人才居留证
企业法人类别

在法国担任法人代表（公司法人）的外国人士可获得“杰出人才居留证”。公司法人可以是一个自然人，并在法国代表与公司管理相关的活动，法人对公司股东、企业合作伙伴和第三方负责，尤其是在公司人员管理和公司法领域承担责任。

以下几类符合公司法人代表的资格情况：

- 有限责任公司（SARL）的负责人，
- 股份有限公司（SA）或简式股份公司（SAS）的总裁；
- 在外国法律框架下有权聘用法人的自然人（分支机构或联络处代表）。

杰出人才
居留证

杰出人才居留证
经济投资类别

大于30万欧元

在法国进行直接投资、有意在法国进行投资的外国人，可以获得“杰出人才居留证”。

在法国进行简单的金融投资无需在法国居住因此不用申请居住证。多次入境的短期逗留签证即可满足。

可以向未来投资所在地的劳动主管部门DIRECCTE了解项目经济周期情况。

FRENCH TECH VISA 

与法国科创（French Tech）项目相关的天使投资人也有资格获得“杰出人才居留证”。

**面向投资人的法国科创签证程序
= 杰出人才居留证的经济投资类别**

通过法国科创签证网站了解关于该申请程序的更多详细信息。

杰出人才
居留证

杰出人才居留证
创业者类别

大于3万欧元

有创业计划的外国人有资格获得“杰出人才居留证”，公司资金不少于3万欧元

公司创建计划可以是以下几种类型：

- 以自己的名义创建公司；
- 根据法国法律创建公司；
- 根据法国法律创建的公司，该公司属于外国公司的子公司；
- 创建一个外国人为法人的公司。

可以向未来投资所在地的劳动主管部门DIRECCTE了解项目经济周期情况。

杰出人才
居留证

杰出人才居留证
创新经济项目类别

申请人的创新经济项目被法国公立机构认可并愿意在法国发展该项目，可以申请“杰出人才居留证”。

FRENCH TECH VISA 

法国科创之门（French Tech Ticket）初创公司竞赛中获胜的初创公司创始人在入选法国科创（French Tech）的孵化器或加速器后可以申请该类型的居住证

**面向创始人的法国科创签证程序
= 杰出人才居留证创新经济项目类别**

通过法国科创签证网站和法国科创网站了解关于该申请程序的更多详细信息以及合作的孵化器清单。

不符合上述情况的外国人士可以申请“企业家/自由职业者”类别的VLS-TS长期签证，该签证允许持有人在法国逗留一年从而可以进行创业或从事职业活动，在符合一定的条件下，这类签证可以申请续签。

在法国从事受薪工作

被法国当地雇主雇用的受薪员工

杰出人才
居留证

高级技术人员：杰出人才居留证
欧盟蓝卡类别

为了提高法国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针对此类人才颁发“杰出人才居留证”。该类型居留许可取代了旧版的“欧盟蓝卡”（**Carte Bleue Européenne**）居留许可。

已经获得欧盟其他成员国颁发的欧盟蓝卡居留证（CBE），并且在当地的居留时间少于18个月，在进入法国后的一个月时间内申请，可以获得杰出人才居留证。



在Pass French Tech计划项目中的初创企业和
扩张型企业成员的受薪员工
也可以获得此类型的居留许可

面向雇员的法国科创签证程序
=杰出人才居留证的欧盟蓝卡类别

通过**法国科创签证**网站上“Pass French Tech”
内容了解关于该申请程序的更多详细信息。

杰出人才
居留证

公司内部员工调动：
杰出人才居留证项目员工类别

集团内部人员调动频繁的情况下，杰出人才居留许可
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此类居住许可颁发给那些在**法国公司执行工作任务**，
并与法国公司签订工作合同的外籍员工，员工隶属于
在国外对其进行雇用的集团。

杰出人才
居留证

杰出人才居留证技术型人才
或年轻创新企业类别

具有国立高等教育机构颁发的硕士或同等学历及以上
的技术型人才，可以享受“杰出人才居留证”。

受认可的还有以下学历：

- 职业学士学位
- 专门硕士学历和科学硕士学历（**精英学校认证学历**）
- 至少等同于硕士的学历

受年轻的创新型企业（JEI）雇用的员工也有资格获得“杰出人才居留证”，从而鼓励这些创新型企业积极参与到提升国家经济吸引力的行列中。

JEI类型的申请必须有雇主出具证明材料，并附加在
外国申请人递交给所在领区的领事馆的长期签证和“
杰出人才居留证”的申请文件中。有关更多JEI的
信息，请参阅本册12-14页附录1。



在Pass French Tech计划项目中的初创企业和
扩张型企业成员的受薪员工
也可以获得此类型的居留许可

面向雇员的法国科创签证程序
=杰出人才居留证的技术型人才或年轻创新企业类别

通过**法国科创签证**网站上“Pass French Tech”
内容了解关于该申请程序的更多详细信息。

雇主在国外的派遣雇员



公司内部借调居留证

专门适用于公司内部借调员工或是派遣服务员工的居留许可

借调派遣员工是指雇主在法国境外，委托其雇员在法国执行指定的工作任务。

在借调派遣期间，借调雇员的雇用合同是与在海外的雇主签订的，该员工的工作受海外雇主指示，雇主有权对其执行的工作任务进行管控，抑或对可能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制裁。

“劳动法”对借调派遣的情况规定如下：

- 执行一项工作任务；
- **在公司内部进行调动；**
- 雇员在借调期间属于临时员工身份；
- 执行自己的工作任务。

在集团内部借调的情况下，员工是由法国境外的雇主借调到法国的，该员工的合同是在借调前与雇主签订的劳动合同，因此不属于“杰出人才居留许可”的范畴。

公司内部借调员工在享受原合同规定的报酬外，还可以获得多年期的居留许可：

- “公司内部借调居留证”（ICT）；或
- “公司内部借调移动居留证”（ICT mobile），该证是发放给已经获得欧盟其他国家发放的“ICT”、来到法国执行借调工作任务的流动员工。

所有的借调派遣都必须**事先由在海外的雇主发出声明**，且必须通过法国劳动部指定的电信服务“Sipsi”提出申请¹。

若借调派遣一方所在的国家与法国签订了社会保障双边协议，借调员工在到达法国前仍需向原籍国的相关机构申请社会保障证明，以证明借调员工继续享受原有的社会保障。

派遣的工作属于临时性质。一旦工作任务完成，派遣的员工应该回到原公司工作。

有效期限：时间期限应与工作任务期限一致，但不可超过**3年（且不可更新）**

程序：申请人可在出发前的**3个月**开始，向原籍国或是长期居住国的法国使领馆递交申请。

符合条件者在入境法国时持有的长期签证类别是“公司内部借调（移动）居留证”，有效期为3个月，允许持有人获得相应居留许可的签发。

申请人在**抵达法国后必须立即前往**居住地的行政首府办理相关居留证的申请。

从事受薪工作：多年期的居留许可允许持有人从事符合许可类别的受薪工作。

延长居留期限：在法国的居留期限不得超过**3年**（包括签证时间以及首次申请和续签期限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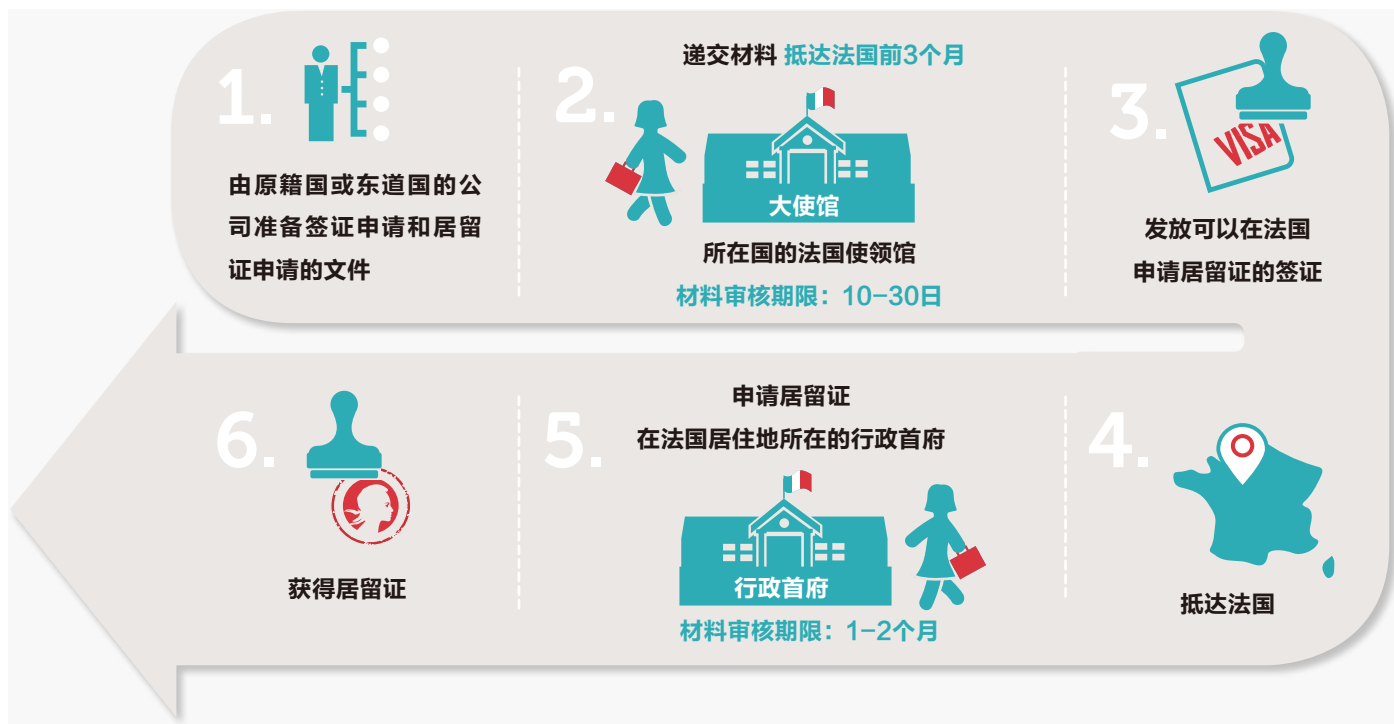
在三年的期限内，且在符合申请条件的前提下，更新居留证的申请必须在**到期前的两个月内**向行政首府进行提交。

陪同家属：申请者的配偶可以获得“**公司内部借调居留证-家属**”或“**公司内部借调移动居留证-家属**”类型的许可，有效期与外国借调派遣员工的居留证有效期一致，在有效期内可在法国工作。

¹ 从2018年1月1日开始，每一次借调派遣申请需要支付40欧元（有效期6个月）

如何申请居留证?

(杰出人才居留证和集团内部调动派遣员工)



如何申请居留证

(杰出人才居留证和集团内部派遣员工以外的情况)?



投资者、企业管理层、公司创始人、初创公司创业者

身份/职业	签发的签证或居留证	在法国居留的最长时间	资格标准	申请递交	补充文件	获得工作许可的要求	陪同的家庭成员
投资人	长期逗留签证 + 杰出人才居留证经济投资类别	4年可续签 在居住5年后可有资格获得居住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资不低于30万欧元的有形或无形资产 - 直接或间接投资一家公司，且持有的资本比例不少于30% - 投资后对一家公司持有的股本不少于10% - 在投资后的4年时间内新创、保留或参与新创和保留了工作岗位 	<p>初次申请：在申请人居住国的领事馆进行申请 可选择向DIRECCTE (Pôle 3E) 的领事服务部门咨询项目建议</p> <p>再次申请：在申请人居住地的大区行政首府进行申请</p>	无	非目标群体*	<p>杰出人才居留证申请者的家属可获得有效期与主申请人一致的居留证</p> <p>可以从事所有职业活动</p>
法国公司法人	长期逗留签证 + 杰出人才居留证企业法人类别	4年可续签 在居住5年后可有资格获得居住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同一个机构或集团内的同一个公司担任受薪员工或公司法人至少3个月 - 工资不少于3倍法定最低工资SMIC，自2017年1月1日起，该数目相当于53289.60欧元 - 在法国设立机构或公司担任获得实际任命的法人代表 	<p>初次申请：在申请人居住国的领事馆进行申请</p> <p>再次申请：在申请人居住地的大区行政首府进行申请</p>	无	非目标群体*	<p>杰出人才居留证申请者的家属可获得有效期与主申请人一致的居留证</p> <p>可以从事所有职业活动</p>
公司创始人	长期逗留签证 + 杰出人才居留证创业者类别	4年可续签 在居住5年后可有资格获得居住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须持有至少3年高等教育的学位证明或拥有至少5年的专业经验 - 在法国有一个真实可行的创业项目 - 在商业项目中投资不低于3万欧元 - 拥有相当于法定最低工资SMIC的资金来源，自2017年1月1日起，为一年17763.20欧元 	<p>初次申请：在申请人居住国的领事馆进行申请 可选择向DIRECCTE (Pôle 3E) 的领事服务部门咨询项目建议</p> <p>再次申请：在申请人居住地的大区行政首府进行申请</p>	无	非目标群体*	<p>杰出人才居留证申请者的家属可获得有效期与主申请人一致的居留证</p> <p>可以从事所有职业活动</p>
创新经济项目持有人 (初创公司)	长期逗留签证 + 杰出人才居留证创新经济项目类别	4年可续签 在居住5年后可有资格获得居住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一个创新的经济项目并希望在法国推进项目的发展 - 项目受到一个公立机构的认可 (国家机构、地方团体、公共机构、公共资本运作的公司等) - 拥有相当于法定最低工资SMIC的资金来源，自2017年1月1日起，为一年17763.20欧元 	<p>初次申请：在申请人居住国的领事馆进行申请</p> <p>再次申请：在申请人居住地的大区行政首府进行申请</p>	无	非目标群体*	<p>杰出人才居留证申请者的家属可获得有效期与主申请人一致的居留证</p> <p>可以从事所有职业活动</p>
企业管理层非“杰出人才居留证”类别	与居留证具有同等效力的长期签证 (VLS-TS) 或临时居住卡 (CST) 企业家或自由职业类别	12个月可续签 在居住5年后可有资格获得居住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从事可靠的经济活动 (商业计划) 或加入一家现有的公司，获得不低于法定最低工资SMIC的收入，自2017年1月1日起，相当于17763.20欧元 - 从事活动符合安全、卫生和公共安全要求 - 符合从事行业的必要条件 (学历要求、从业经验等) - 没有犯罪记录或限制行动 	<p>初次申请 (VLS-TS)：向所居住国的领事馆申请必须向DIRECCTE (Pôle 3E) 的领事服务部门咨询</p> <p>更新 (CST)：在法国居住地的行政首府</p>	到达法国：根据OFII要求进行体检共和国融入合同	非目标群体*	<p>个人居留许可或向居住地所在的OFII申请家庭团聚，然后再将申请递交到居住地所在的行政首府</p>
不居住在法国的公司管理层	短期商务旅行申根签证可以获得通行证	180天内可最长逗留90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公司的法定代表 - 某些国籍人士可以免签 	<p>初次申请：居住国当地的领事馆</p> <p>更新：向居住国当地的领事馆申请新的签证或居留证</p>	无	非目标群体*	个人签证

*非目标群体：申请人为企业管理层则不属于劳动法中的雇员身份

在法国签订工作合同的受薪人员

身份/职业	签发的签证或居留证	在法国居留的最长时间	资格标准	申请递交	补充文件	获得工作许可的要求	陪同的家庭成员
高级技术人员	长期逗留签证 + 杰出人才居留证 欧盟蓝卡类别	4年可续签 在居住5年后可有资格获得居住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法国雇主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CDI) 或至少12个月的固定期限合同 (CDD) - 必须持有至少3年高等教育的学位证明或拥有至少5年的专业经验 - 税前的年收入至少相当于1.5倍的法定平均年工资数, 2017年1月1日起为53836.50欧元 持有欧盟其他成员国颁发的欧盟蓝卡的人员, 并且在当地的居住时间少于18个月, 可以在进入法国后的一个月时间内申请居留证	初次申请: 在申请人居住国的领事馆进行申请 再次申请: 在申请人居住地的大区行政首府进行申请	无	多年期的杰出人才居留证相当于工作许可	杰出人才居留证申请者的家属 可获得有效期与主申请人一致的居留证 最长期限为4年 可续签 可从事所有职业活动
公司内部员工调动 (签订法国合同)	长期逗留签证 + 杰出人才居留证 项目员工类别	4年可续签 无资格获得居住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法国子公司签订工作合同 - 申请时在该公司至少已经工作了3个月 - 税前年收入相当于1.8倍的法定最低工资SMIC, 2017年1月1日起该数目为31973.76欧元 	初次申请: 在申请人居住国的领事馆进行申请 再次申请: 在申请人居住地的大区行政首府进行申请	无	多年期的杰出人才居留证相当于工作许可	杰出人才居留证申请者的家属 可获得有效期与主申请人一致的居留证 最长期限为4年 可续签 可从事所有职业活动
年轻毕业生雇员或在年轻创新企业 (JEI) 工作的雇员	长期逗留签证 + 杰出人才居留证 年轻创新企业 雇员类别	4年可续签 在居住5年后可有资格获得居住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税前年收入至少等同于2倍的法定最低工资SMIC, 自2017年1月1日期, 该数目为35526.40欧元 - 与法国雇主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CDI) 或至少期限为3个月的固定期限合同 (CDD), 并且持有在法国获得的硕士学历 - 在年轻创新企业 (JEI) 工作的雇员, 其所在公司必须满足JEI类型公司的条件 (公司创立时间少于8年、员工人数少于250人、营业额低于5000万欧元, 自然人始终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资本不低于50%; 用于研究的投入占收入的15%; 且公司不是由多家企业集中创立的) 	初次申请: 在申请人居住国的领事馆进行申请 再次申请: 在申请人居住地的大区行政首府进行申请	无	多年期的杰出人才居留证相当于工作许可	杰出人才居留证申请者的家属 可获得有效期与主申请人一致的居留证 最长期限为4年 可续签 可从事所有职业活动
签订法国无固定期限工作合同 (CDI) 的受薪人员 但不符合杰出人才资格	与居留证具有同等效力的长期签证 (VLS-TS) 或临时居住卡 (CST) 雇员类别	12个月可续签 在居住5年后可有资格获得居住卡	有资格获得地方劳动部门DIRECCTE签发的无固定期限合同	初次申请 (VLS-TS): 向所居住国的领事馆申请 必须向DIRECCTE (Pôle 3E) 的领事服务部门咨询 更新 (CST): 在法国居住地的行政首府进行申请	到达法国: 根据OFII要求进行体检 共和国融入合同	需要 雇主要向经营活动所在地的 DIRECCTE提交申请材料	个人居留许可或向居住地所在的OFII申请家庭团聚 , 然后再将申请递交到居住地所在的行政首府
签订法国固定期限工作合同 (CDD) 的受薪人员 但不符合杰出人才资格	固定期限合同中的有效期限	由资格获得地方劳动部门DIRECCTE签发的固定期限合同	有资格获得地方劳动部门DIRECCTE签发的无固定期限合同	初次申请 (VLS-TS): 向所居住国的领事馆申请 必须向DIRECCTE (Pôle 3E) 的领事服务部门咨询 更新 (CST): 在法国居住地的行政首府进行申请	到达法国: 根据OFII要求进行体检 共和国融入合同	需要 雇主要向经营活动所在地的 DIRECCTE提交申请材料	个人居留许可或向居住地所在的OFII申请家庭团聚 , 然后再将申请递交到居住地所在的行政首府

维持现有合同的受薪雇员

身份/职业	签发的签证或居留证	在法国居留的最长时间	资格标准	申请递交	补充文件	获得工作许可的要求	陪同的家庭成员
公司内部调动员工（借调、与所在地在欧盟之外的公司签订的工作合同）	长期逗留签证 + 借调雇员 ICT类别居住证	3年 不可续签 无资格获得居住证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公司内至少工作满3个月 - 与原公司签订工作合同，并被派遣至法国从事高级管理或专家工作。没有与法国接待方的公司签订工作合同 	<p>初次申请： 在申请人居住国的领事馆进行申请</p> <p>延期： 向居住国的领事馆递交新的签证申请或居住证申请</p>	抵达法国之前： 向原籍国社会保障机构申请借调证明文件、向劳动监察机构进行预申报	多长期“借调雇员 ICT类别”居住证 等同于工作许可	可获得“借调雇员 ICT-家属类别”居住证有效期与主申请人一致 3年 不可续签 可从事所有职业活动
公司内部调动员工（借调、与所在地在欧盟内的公司签订的工作合同）	长期逗留签证 + 借调雇员 ICT类别居住证	3年 不可续签 无资格获得居住证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得其他欧盟国家颁发的“借调雇员 ICT类别”居住证 - 修订与雇主签订的工作合同，明确调往法国的使命和薪酬条件 - 原公司和接待方的公司隶属于同一个部门 <p>对于调动的期限低于90天的情况，被调动员工的雇主需提前向接待公司所在省份的省长提交通知书</p>	<p>初次申请： 在申请人居住国的领事馆进行申请</p> <p>延期： 向居住国的领事馆递交新的签证申请或居住证申请</p>	抵达法国之前： 向原籍国社会保障机构申请借调证明文件、向劳动监察机构进行预申报	多长期“借调雇员 ICT类别”居住证 等同于工作许可	可获得“借调雇员 ICT-家属类别”居住证有效期与主申请人一致 3年 不可续签 可从事所有职业活动
借调时间小于3个月，无资格获得“借调雇员 ICT类别”居住证的调动员工	短期逗留签证	3个月内在申报地区的逗留时间最多为90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借调前已经是外国公司的雇员 - 在外国公司的经营活动范围内进行调动，或在法国公司提供服务的范围内进行调动 	<p>初次申请： 在申请人居住国的领事馆进行申请</p> <p>延期： 向居住国的领事馆递交新的签证申请或居住证申请</p>	<p>抵达法国之前： 向原籍国社会保障机构申请借调证明文件、向劳动监察机构进行预申报</p> <p>抵达法国之后： 根据OFII要求进行体检 共和国融入合同</p>	需要，2016年10月28日发布的法令中限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雇主需向经营活动所在地的地方性 DIRECCTE递交申请	个人签证
借调时间大于3个月，无资格获得“借调雇员 ICT类别”居住证的调动员工	效力等同于居留证的长期签证 (VLS-TS) 临时工作者	根据调动工作的期限：在3个月到12个月之间符合限定条件的情况下可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借调前已经是外国公司的雇员 - 在外国公司的经营活动范围内进行调动，或在法国公司提供服务的范围内进行调动 	<p>初次申请 (VLS-TS)： 在申请人居住国的领事馆进行申请</p> <p>更新 (CST)： 在法国居住地的行政首府</p>	<p>抵达法国之前： 向原籍国社会保障机构申请借调证明文件、向劳动监察机构进行预申报</p> <p>抵达法国之后： 根据OFII要求进行体检 共和国融入合同</p>	需要 雇主需向经营活动所在地的地方性 DIRECCTE递交申请	个人居留许可或向居住地所在的OFII申请家庭团聚 ，然后再将申请递交到居住地所在的行政首府

社会保障



如果有国家与法国之间签订了**社会保障协议**，那该国籍人士在法国工作居留期间仍然可以享有原籍国的社会保障。法国与世界上的许多国家都签订了社会保障双边协议，这一密集的网络也极大地促进了人才的流动。

在没有协议的情况下，无论在法国从事的工作是否受薪，雇员都要在法国参与社保。在法国工作的所有雇员，不论其国籍、年龄，抑或合同性质，都必须**参与法国的综合社会保障计划**。如果是雇主本人，原则上要参保独立人士社会保障计划（RSI）

加入社会保障体系

在法国工作的外籍雇员原则上受到法国社会保障立法的约束，无论其国籍和雇主所在地，都必须遵守法国的社会保障法。

因此，雇员和其家人可享受法国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各项保障，即：

- 健康保险、产假、陪产假、残疾、死亡；
- 针对工作中的事故和职业病的保险；
- 养老保险；
- 家庭福利；
- 失业保险。

支付给外籍员工的工资和福利（实物福利、外派奖金等）均应按现行费率缴纳强制和补充社保费用。

如果员工此前从未申请注册过社保，雇主负责向社会医疗保险局（CPAM）通过就业前的申报（DPAE）申请开通社保注册。

对于持有“杰出人才居留证”的雇员和他/她的陪同家属，巴黎的社会医疗保险局集中处理申请人的档案管理。

在社保注册后，每个被保人会获得一个社保账号和一张社会健康保险卡（carte vitale）。

社会健康保险卡是一张包含被保人所有信息的智能芯片卡，社保机构可通过该智能卡实现医疗费用的报销或获

得第三方的支付。

还要注意的，任何外国人，无论是否受薪，都可能继续自愿在其原籍国缴纳社保金。

不加入法国社会保障体系的情况

欧盟成员国、欧洲经济区成员国以及瑞士公民，可以在24个的期限规定内（可再延期1次），被借调派遣到法国工作。他们可以继续在其原籍国缴纳社保金。

那些来自与法国签订过社会保障双边协议国的外国雇员，在其调派到法国的所有或部分期限内，同样可以在其原籍国缴纳社保金。

将社保保留在原籍国的时间期限由双边协议决定（**从几个月到5年不等**）。根据协议，第一次的有效期限可以再延期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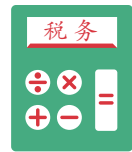
在实际情况中，雇员必须提供其原籍国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以便能够从欧洲相应的社保以及社会保障双边协议规定的条件下收益。

雇主必须向其雇员的原籍国的相关机构提出申请，以便在**员工抵达法国之前获得证明文件**。

在初始有效期或延期结束后，被借调的雇员必须参保法国的社保体系。在此基础上，他们仍然可以出于自愿，选择是否在其原籍国缴纳社保金。

税务

在某些情况下，来到法国工作的外籍雇员或企业主可以享受更优惠的税收制度。



确定纳税住所

外派雇员纳税住所并非由雇主或雇员选择，它取决于法律或协定条约规定的标准。

是否加入法国社会保障与确定其纳税住所无关。

个人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从纳税的目标而言，可视为法国的居民：

- 该个人在法国有永久居住地（家），即该个人或其家人（配偶和子女）的惯常居住地；
- 如果该个人有两处永久居住地，其经济及个人利益的中心位于法国；
- 如果无法确定利益中心，则视其主要居住地于法国（一年在法国居住183天以上）；
- 如果缺乏任何其它确定标准（在两国均有主要居住地或在任何一个国家均无主要居住地），则视该名人士拥有法国国籍；
- 如果该名人士拥有双重国籍，或没有两个国家中任何一个国家的国籍，则应根据这两个国家税务机关签署的双边协议做出确定。

法国的纳税居民应就其在法国获得的收入或其它国家获得的收入总额进行纳税，但也受限于国际税收条约和某些特别税收体系的制约，例如有关外派雇员的税收体系。

如果来源于外国的收入也需要在其原籍国纳税，可通过众多法国与其他国家签署的双边税收条约的规定避免双重征税。

纳税居民的所得税体系

所得税

法国居民的收入按累进税率征税：

2017年税收标准

2016年应税所得部分 (按税收份额)	2017年税率
收入在9710欧元及以下	0%
收入在9711欧元至26818欧元(含)之间	14%
收入在2.6819万欧元至7.1898万欧元(含)之间	30%
收入在7.1898万欧元至15.226万欧元(含)之间	41%
收入在15.2261万欧元以上	45%

工资（税收科目“薪金和工资”）应税额度不包括社保金缴纳部分和其他强制扣除或业务支出费用。

如何计算税款？

税款是根据家庭合计收入为基础，包括纳税人，配偶及其子女和任何受抚养人的收入在内。要申报纳税的收入来自各种来源（工资和薪金组成部分、利息、退休金、不动产收入等）。

有效税率按家庭津贴法根据家庭成员人数确定，家庭总收入除以家庭成员数量

- 每个成年人为一个单位；
- 头两名子女每名为半个单位；
- 从第三名子女开始每名子女为一个单位。

有效税率取决于家庭规模。假设收入不变，家庭的受抚养子女越多，税率越低。

此外，还有一些税收减免和抵税优惠，尤其是在家中雇用受薪员工和以下家庭设备支出可以享受免税或抵税优惠。

可以在法国税务网站 (impôts-gouv.fr) 模拟计算出您自己的应缴税款

以一对拥有2个孩子的夫妻为例，他们在2016年的收入为7万欧元，所得税为4742欧元

家庭收入	7万欧元
应税人数	2人
家庭成员计数单位	3
税前总收入	6.3万欧元
应交所得收入	6.3万欧元
所得税	4742欧元

外派雇员的特别免税制度

针对来到法国的外派雇员和企业主的税收制度，可以部分程度地减免他们的所得税，改善累积资产征税 (ISF) 的条件，从而吸引他们来到法国。

条件

该制度面向在法国从事职业活动的企业主和受薪雇员，且不论其国籍，只要符合以下条件：

- 来法国任职前的过去五年间，没有在法国有过纳税居住地
- 当下的纳税居住地在法国

优势

从2016年7月6日起，外派雇员的征税减免从申请当年起可最多享受8年。（对于再次来到法国重新担任与此前相同职位的外派雇员，征税的减免期则限制在5年）。

外派雇员可以获得以下减免：

- 与职业活动直接相关的额外报酬，即在工作合同中，对已经写明的金额可以进行抵扣；
- 在国外从事的活动相对应的报酬中的部分可以获得减免，但条件是在法国以外的国家进行的工作是与直接服务于公司（雇主）或与公司（雇主）利益直接相关的；
- 因外派原因产生的大量津贴（事先考察旅行、中介公司费用、搬家和往返旅途费用、子女学费等）；

- 外国来源收益，如证券收入、版权特许费、交易股份和所有权转让的资本收益等可以减免50%的税收；
- 不在法国产生的财产可免于征收财产税 (ISF)；
- 对在国外缴纳的社保金可免于征税。

免税的比例限制在总薪酬的50%，或可选择对海外工作所得总额（除外派奖金外）进行比例为20%的免税。

此外，与单项任务相关的酬劳部分也可不计入工资进行征税。但这部分额外的免税项只针对从2017年1月1日以后开始发放的酬劳。

非纳税居民的税收政策

在法国的非纳税居民员工只需对其在法国获得收入纳税。在法国境内从事工作获取的收入应在法国征税。

除非税务条约另有规定，向非纳税居民支付的工资超出41957欧元后，超出部分的纳税比例最高可达到20%。

受薪员工虽然属于非纳税居民，但仍需向税务局的非纳税居民个人税收服务机构提交所得税申报表，如有必要，需支付应缴所得税和来源地扣除的税额之间的差额。

为避免双重征税，在法国代扣代缴的税款通常可以在纳税居住国获得等额抵免（取决于法国与纳税居住国之间的税收协定）。

此外，大多数国际税收协定对临时借调人员的情况规定为，如果受益人每年在一个国家的居住时间不足183天，且支付给受益人所得报酬的雇主或雇主账户不在该国，那受益人在该国从事受薪工作所取得的收入不在该国进行征税。

实用清单



- 通过网站www.welcometofrance.com查询了解法国关于移民、税收和社会保障方面的立法以及一些能够帮助你来法国安顿得实用信息。
- 在网站www.welcometofrance.com上建立属于自己得个性化赴法流程
- 从事职业：
集团内部调派：确定雇主类型和薪酬结构



- 向当下居住国的法国使领馆递交长期逗留签证和居留许可申请：请确保申请期限在护照的有效期内
- 家属：申请长期签证和居留证
- 了解税收情况
- 了解法国教育体系和国际教育情况
- 了解法国的住房条件



- 从事职业：
等同于居留证的长期签证（不包括杰出人才居留证和公司内部借调派遣）：由雇主向未来工作所在地的劳动主管部门DIRECCTE申请工作许可
- 了解自己的社会保障情况：向雇主申请借调派遣证明或申请加入法国社保体系



- 从事职业：
公司内部借调派遣员工：您的雇主提前发布的借调派遣声明
- 通知原籍国的公共服务部门（地址变更、税务等事宜）
- 填写个人财产从外国入境的申报登记表



- 申请居留证（持有长期逗留签证者）或向OFII申报（等同于居留证的长期签证VLS-TS持有者）
- 您的配偶及孩子申请居留证
- 在法国开展工作
- 在法国的社保体系注册
- 为您的孩子办理入学注册
- 在法国开设银行账户
- 了解在法国驾驶的信息
- 在所在地的公共服务机构登记



- 税收：申报年度收入
- 等同于居留证的长期签证VLS-TS持有人的逗留延期：在等同于居留证的长期签证VLS-TS到期前的两个月前，向行政首府申请续签
- 更换您的驾驶执照

Welcome TO FR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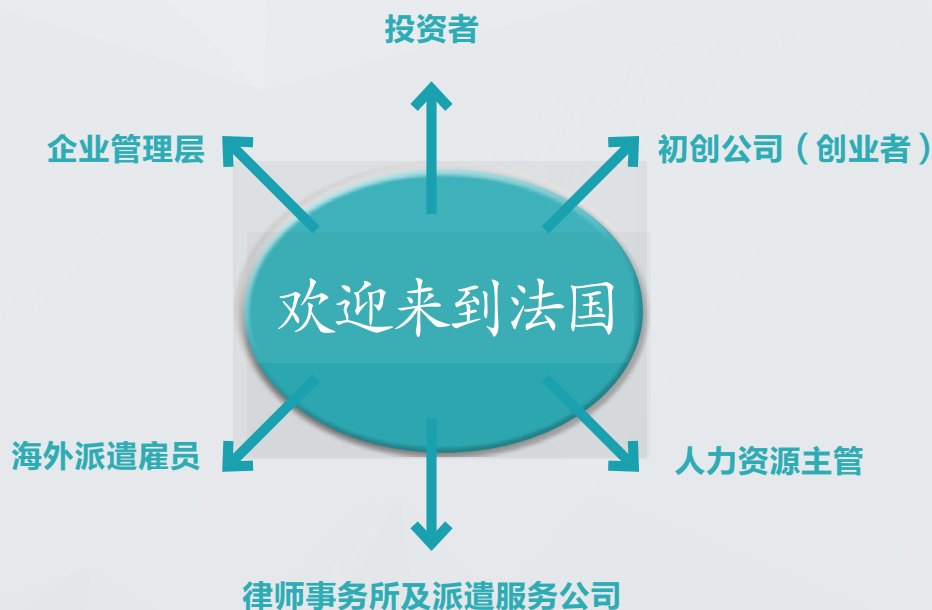
HELPING YOU TO SETTLE IN

通过网站 www.welcometofrance.com

可以了解所有与以下几大主题相关的信息：

- 签证、居留证和工作许可
- 税收
- 社会保障
- 日常生活（入学、住房等）

面向以下所有群体和个人提供服务：



了解更多信息，请与“Welcom Office”取得联系，
填写在线问询表格后可在三个工作日内获得回复。



SAVE TIME MOVING
ENJOY LIVING.
WELCOMETOFRANCE.COM



联系方式

法国驻外国使领馆 法国外交和欧洲事务部 Ministère de l'Europe et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 MEAE	www.diplomatie.gouv.fr/fr/le-ministere-et-son-reseau/annuaire-et-adresses-du-ministere-de-l-europe-et-des-affaires-etrangeres-meae
法国高等教育署 Campus France	www.campusfrance.org/fr/rubrique/preparer-son-sejour
企业行政手续中心 CFE CFE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企业设立的登记、变更企业性质或是注销，只需在同一个地方提交一份相关业务的申请即可。	www.cfe.urssaf.fr/saisiepl www.infogreffe.fr/infogreffe/index.jsp www.guichet-entreprises.fr
欧洲与国际社会保障联络中心 CLEISS 根据相关法规和就社会保障签订的国际协议，充当法国社保组织与其他国家社保组织之间的联络机构	www.cleiss.fr
外国企业国家中心 CNFE 针对在法国无常驻机构，但需要招聘人员的外国公司	www.urssaf.fr/portail/home/votre-urssaf/urssaf-alsace/centre-national-des-firmes-etran.html
工商会 Chambres de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提供有关设立企业的信息 (如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和税务问题的信息	www.cci.fr
选择巴黎大区 Choose Paris Région 由法国商务投资署和巴黎大区多家公共机构联合建立的单一窗口，面向希望在巴黎大区落户的外国公司 (及其雇员)	www.chooseparisregion.fr
大区企业、竞争、消费与就业管理局 DIRECCTE 每个DIRECCTE内的本地机构主要负责颁发工作许可证 (为外国劳动力提供的服务)	www.direccte.gouv.fr
公共财政总署 DGFiP 税务主管部门	www.impots.gouv.fr/portail/international-professionnel/-jai-un-projet-dinvestissement-en-france tax4business@dgfip.finances.gouv.fr
让我们的地球再次伟大 为前来法国发展与气候变化相关项目的科研人员、投资者提供信息、方便其来到法国	www.makeourplanetgreatagain.fr/about
法国基础、中等与高等教育及科研部	www.education.gouv.fr www.recherche.gouv.fr
法国内政部	www.interieur.gouv.fr
劳动就业与劳资关系部 - 雇用外国受薪雇员的程序 - 有关法国劳动法规的使用信息一览表	www.travail-emploi.gouv.fr www.sipsi.travail.gouv.fr
法国科创 La French Tech	www.lafrenchtech.com “法国科创之门” French Tech Ticket (国际初创企业竞赛) : www.frenchtechticket.com “法国科创签证” French Tech Visa 程序: http://visa.lafrenchtech.com
法国移民与公民办公室 OFII 负责法国接受合法移民的公立机构。面向与长期居住证具有同等效力的长期逗留签证持有者的服务窗口	www.ofii.fr/default.php3
法国国家就业中心 负责安置求职者就业和管理社会福利	www.pole-emploi.fr/accueil
法国政府门户网站	www.service-public.fr
巴黎警察总署 为居住在巴黎的外国公民签发和更新居留证	www.prefecture-police-paris.interieur.gouv.fr
大区行政首府	www.prefectures-regions.gouv.fr
回到法国 面向从海外返回法国的法国人	www.securite-sociale.fr www.ameli.fr
欧盟 Union européenne	www.europa.eu
法国社会保险金和家庭补助金征收联合会 URSSAF	www.urssaf.fr

法国商务投资署的全球网络



法国商务投资署—投资部 在中国各城市的分布情况和联络人

北京：法国驻华大使馆商务投资处
商务投资参赞、中国商务投资处主任
范迪博 Thibaut FABRE
电话：+86 (0)10 8531 2352
thibaut.fabre@businessfrance.fr

投资参赞
艾瑞莲 Adeline DOHIN
电话：+86(0)10 8531 2346
adeline.dohin@businessfrance.fr

华北地区投资总监
潇如风 Florent D'AZEVEDO
电话：+86(0)10 8531 2341
florent.dazevedo@businessfrance.fr

华北地区投资总监
祁宇 QI Yu
电话：+86(0)10 8531 2343
yu.qi@businessfrance.fr

香港：法国驻香港及澳门总领事馆商务投资处
华南及香港地区投资总监
郑立晨 Jacqueline TELLIER
电话：+852 3752 9132
jacqueline.tellier@businessfrance.fr

上海：法国驻上海总领事馆商务投资处
华东及华中地区投资总监
韩智芸 HAN Zhiyun
电话：+86(0)21 6135 2046
zhiyun.han@businessfrance.fr

华东及华中地区投资总监
钟蕾 ZHONG Lei
电话：+86(0)21 6135 2042
lei.zhong@businessfrance.fr

广州：法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商务投资处
广州办公室主任
顾杰宏 Jérôme COUSTANS
电话：+86(0)20 2829 2190
jerome.coustans@businessfrance.fr

华南地区投资总监
罗娟 LUO Juan
电话：+86(0)20 2829 2122
juan.luo@businessfrance.fr


免责声明: 本指南介绍的基本规则适用于在法国开展业务的外国公司。出于实用的目的, 为帮助公司做决策, 本书仅介绍了国际人才流动的
总体框架和基本信息, 但这些并非适用于所有情况。法国商务投资署不对任何遗漏或错误负责。建议针对具体情况咨询专业顾问。

出版总监: Caroline Leboucher, 法国商务投资署投资部副总监

主编: Sandrine Coquelard, Chef du Pôle expertise et attractivité

执行及撰写: Laura Jestin, Agnès, Lopez Emma Bonnet

编辑事务协调: Service communication externe, marques et image

法文版设计及制作:  agence@spherepublique.com – 2017年7月

中文版翻译及印刷: 法国驻华大使馆商务投资处 – 2018年7月

法国商务投资署（Business France）是旨在提升法国经济国际化发展的国家机构

协助法国企业迈向国际、推动企业的出口业务，
同时肩负推广和接待国际投资者前来法国投资经商的使命。
机构积极推广法国、法国各地区及法国企业的经济形象，提升他们的吸引力，
并负责管理和发展“企业国际志愿者项目”（V.I.E.）。

法国商务投资署在法国和其他64个国家拥有超过1500人的团队。
在机构的全球合作伙伴中，既有政府机构，也有国有和民营企业。

联结 - 加速 - 成功

了解更多信息，欢迎浏览官方网站：www.businessfrance.fr

Business France

77, boulevard Saint-Jacques

75680 Paris Cedex 14

电话：+33 1 40 73 30 00

微信公众号：businessfrance（或扫描下方二维码）

